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書

壹、期日：

一、 協商會議期日 ：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09：30-12：00
二、 準備程序期日 ： 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09：30-12：30
三、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09：30-12：30
四、 審理程序期日 ： 110年1月26日（星期二）13：30-17：30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09：30-15：00
五、 交流座談會 ：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5：15-16：45
（座談會時間暫定，實際時間配合審理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

貳、模擬審判觀察重點：

本院前已舉辦兩次「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完成，經各次與會審、檢、辯評論員及司法院觀察員所提意見及本院參酌司法院指示各地方法院本次模擬法庭之活動重點，本院針對此次模擬，臚列重點有七：

一、 為使模擬法庭選案顧及檢、辯雙方公平性，本次模擬仍由審、檢、辯共同選案，但為貫徹卷證不併送，合議庭不接觸卷證之要求，本院另指定選案法官會同檢、辯共同選案。模擬法庭法官在未事先閱卷之情形下，如何爭理爭點，擬訂審理計畫及訊問被告、證人，為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觀察重點。

二、 檢、辯雙方是否提出統合報告書，以達簡化證據之目的，並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而得以實質參與。

三、 此次模擬採先問再抽，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由法院主導詢問，如有適當情形再由檢辯為之，力求選任程序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國民法官。

四、 審理是否聚焦於「重要爭點」為證據篩選及證據調查，以使審理程序簡明易懂。

五、 開審陳述是否簡要，不做實質辯論以避免程序重複。

六、 是否避免引用他案或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避免國民法官誤解或混淆。

七、為落實國民法官法立法精神，此次擬預留充足時間，使國民法官能充分

發言、討論，進而行對等、實質且確實的評議。另輔以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國民法官瞭解本案類似判決職業法官之量刑，使模擬法庭之量刑結果，對比職業法官所量刑度，能具參考價值。

參、國民參審法庭組織：

審判長兼受命法官　陳宏瑋庭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庭長）
陪席法官　張國隆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陪席法官　顏紫安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國民法官 6 名
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公訴檢察官　張弘昌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公訴檢察官　陳俊宏檢察官（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　吳莉鳶律師（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選任辯護人　楊博任律師（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肆、模擬案件起訴之罪名及案由、起訴犯罪事實及法條：

一、罪名及案由：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

劉健明係黃雨萱之前男友，因不滿黃雨萱與其分手，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凌晨 4 時許前某時點，駕車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大智路 1677 號黃雨萱住處前等候，並預藏菜刀一把在其褲袋內，於當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見黃雨萱自上開住處外出，劉健明明知人體頭、臉部內有腦、眼睛、耳等重要器官及呼吸循環機能之重要部位，附近之頸部則有氣管、重要血管、神經等，而身體軀幹部位則有多項重要器官如心肺肝腎及血管、神經等，前開部位如遭刀砍割，即可能傷及重要器官、神經、血管等，導致人之生理機能嚴重受損、無法呼吸或大量出血而死亡，劉健明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向黃雨萱稱：「我要給妳死」等語，並取出其所預藏身之菜刀 1 把，朝黃雨萱之頭、臉等部位不斷揮砍，黃雨萱試圖用手抵擋但仍被砍到頭、臉、上胸、雙手等處，黃雨萱轉身逃跑，劉健明持續追砍黃雨萱之肩背部，劉健明追到黃雨萱後，再砍黃雨萱之頭臉部，黃雨

萱試圖以手抵擋，黃雨如（黃雨萱之妹）聽到黃雨萱之呼救聲後趕到，並奪下劉健明手上菜刀後，劉健明仍不願住手，徒手毆打黃雨萱之頭、臉及胸部，經旁人制止後劉健明始停手。劉健明前開砍殺、毆打等行為，致黃雨萱受臉部、頭皮及雙手多處撕裂傷，及上胸部、肩背部損傷等傷害，經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急救，倖免於死。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當場扣得菜刀1把。

三、起訴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至扣案之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宣告沒收。

伍、模擬地點：本院二樓第一法庭

陸、模擬流程：

一、準備程序：109年12月29日（星期五）09：30-12：00

預定進行事項：行準備程序

（一）09：00-09：30 報到

（二）09：30-12：00 進行準備程序

二、選任程序：110年1月26日（星期二）09：30-12：00

預定進行事項：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一）09：00-09：3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二）09：30-12：00 候選國民法官之訊問及抽選

三、審理期日：110年1月26日（星期二）13：30-17：30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09：30-15：00

預定進行事項：依審理計畫書進行審理程序交互詰問證人、辯論、評議、宣判

四、交流座談會：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5：15-16：45

柒、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教授。

05-2720411-35126